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DLIN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謹此提述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90,300,000股。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附有權利出席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合共持有490,300,000股股份。概無股東只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38,105,000 (100%)	0 (0%)

更改名稱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分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載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證明，將繼續有效，可供用作買賣、交收、交付及登記本公司新名稱項下之相同數目股份用途。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君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及張維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ardlink.com.hk內。